

2017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预算

本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统筹开展来龙岗建设者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完善劳动关系调处机制，依法查处劳动、人事违法违规行；负责军转安置工作；负责权限内职位管理和公务员、职雇员管理，实施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工作；负责管理公职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退职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编制、交通工具情况

纳入区人力资源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区职业训练中心、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区人事服务中心共5个基层单位。区人力资源局系统总编制数180人，实有人数164人；离退休19人。区人力资源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2016年深化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后区人力资源局机关保留车辆 8 辆、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的下属事业单位实有车辆 6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区人力资源局系统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进一步推动创建“创新创业型城区”，实现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2. 进一步推动创建“人力资源强区”，服务全区创新驱动发展。3. 进一步推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城区”，营造和谐稳定劳资环境。4. 进一步加强公职人员队伍建设，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2017 年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收入 18652 万元（详见表二），比 2016 年减少 3502 万元，减少 15.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865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652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2017 年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支出 18652 万元（详见表三），比 2016 年减少 3502 万元，减少 15.81%，减少的项目主要有：1、扶持就业减少 956 万元，2、职业培训减少 220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6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2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0 万元；项目支出 12045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落实国家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控制经费；2. 科学测算项目进程，项目结算日期预计更准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8652 万元（详见表五），包括：基本支出 66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2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0 万元；项目支出 12045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 万元，占 22.19%，比 2016 年增加 646 万元，增长 18.4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0 万元，占 53.83%，比 2016 年减少 1557 万元，减少 13.43%；

（三）教育支出 4024 万元，占 22%，比 2016 年减少 3037 万元，减少 43.0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8 万元，占 2.40%，比 2016 年增加 448 万元，增长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1.03 万元，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财政统一预算预留，本部门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财政统一预留和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20.0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53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的接待支

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数5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6.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4.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1.50万元（详见表九）。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年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31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23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5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0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52	本年支出合计	186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8652	支出总计	18652

表二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经营及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18,652	18,652	18,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	4,140	4,14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140	4,140	4,14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9	79	79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122	1,122	1,122					
2011050	事业运行	1,467	1,467	1,46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472	1,472	1,472					
205	教育支出	4,024	4,024	4,024					
20503	职业教育	790	790	79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90	790	7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	90	90					
2050803	进修及培训	90	90	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44	3,144	3,14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44	3,144	3,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0	10,040	10,0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0	6,670	6,670					
2080101	行政运行	3,804	3,804	3,80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9	129	12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05	405	40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64	664	6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1	141	1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27	1,027	1,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5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	272	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76					
20807	就业补助	2,751	2,751	2,75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05	905	90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47	1,847	1,8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244					

表三

部门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52	6,607	12,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	1,467	2,67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140	1,467	2,673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9		79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122		1,122
2011050	事业运行	235	235	
2011050	事业运行	1,232	1,232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72		672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00		800
205	教育支出	4,024		4,024
20503	职业教育	790		79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90		7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		90
2050803	进修及培训	90		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44		3,14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44		3,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0	4,692	5,3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0	4,143	2,527
2080101	行政运行	3,804	3,80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		47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2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9		12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0		3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75	339	3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64		6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5		45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6		9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27		1,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	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	245	
20807	就业补助	2,751		2,75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05		90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47		1,8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	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	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8	4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	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1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652	一、本年支出	1865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五）教育支出	40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0
		（九）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8652	支出总计	1865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64		66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1		1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27		1,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	2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0807	就业补助	2,751		2,75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905		90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47		1,8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	24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52	6,607	12,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0	1,467	2,67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140	1,467	2,673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9		79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122		1,122
2011050	事业运行	1,467	1,46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472		1,472
205	教育支出	4,024		4,024
20503	职业教育	790		79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90		79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		90
2050803	进修及培训	90		9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44		3,14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144		3,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0	4,692	5,3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70	4,143	2,527
2080101	行政运行	3,804	3,80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9		12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05	339	6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合计	18,652	6,607	3,924	1,594	1,090	12,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4	3,924	3,924			
30101	基本工资	2,859	2,859	2,859			
30102	津贴补贴	908	908	90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1	1,594		1,594		5,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35		35		0
30201	办公费	268	258		258		10
30203	咨询费	44					44
30205	水费	20	10		10		10
30206	电费	90	50		50		40
30207	邮电费	34					34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6	培训费	983	18		18		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	19		19		1
30226	劳务费	1,088	569		569		519
30228	工会经费	45	45		45		
30229	福利费	34	34		34		
30230	食堂支出	400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51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	56		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48		48		3,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2	1,090			1,090	2
30302	退休费	548	548			548	
30309	奖励金	92	92			92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4	204			204	

30313	购房补贴	244	244			2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1			1	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517					51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2					12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157					157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48					3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9					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					89
399	其他支出	6,399					6,399
39999	其他支出	6,399					6,399

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年	70.50	0	14.50	56	0	56
2017年	71.03	0	20.03	51	0	51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36.21
A	货物类	314.71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45.58
A03020201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4.12
A03020204	彩色喷墨打印机	0.86
A03020206	多功能一体机	1.12
A030204	传真机	1.46
A030205	碎纸机	5.66
A030207	扫描仪	11.07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0.70
A0304	手提电脑	13.60
A0307	摄像器材	12.90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9.99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207.65
C	服务类	221.50
C0901	国内培训	221.50

附部门预算中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医疗卫生：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5.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